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樓

承辦人：余芝嫻

電話：06-2999309

傳真：06-2138424

電子信箱：mcujuly@mail.tainan.gov.tw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停管字第109021189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及公告

主旨：檢送本局無法寄達領車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1份，請協助張貼週知。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公告)、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本：臺南市停車管理處

局長 王 銘 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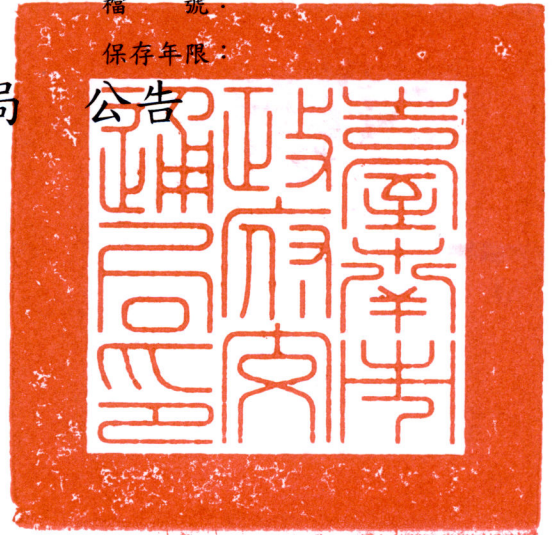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停管字第1090211893A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覃○忠君等2件應受送達處所不明，無法寄達領車通知單。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車輛因違規停車移置本局轄下車輛保管場並逾3日未領回，爰寄發領車通知單，惟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前揭通知單無法送達。
- 二、應受送達人姓名：覃○忠君等2人，如附件清冊。
- 三、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於臺南市政府公告欄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並刊登於臺南市政府市府公報。前開通知單業經一次投遞遭退回，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盡速洽領（電話：06-2999309，承辦人：余芝嫻）。

局長 王銘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違停遭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催領通知單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車輛號牌	拖吊日期	應受送達人	地址
1	EY-9585	109.01.06	覃○忠	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三段○○○號7樓之3
2	TP-6841	108.12.22	鎮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莊○文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三段○○號
共計		2筆		